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
综合整治工程

可研及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KY199-2026-***

委托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说明

本合同部分条款为可选条款(示范文本中用“□”标识的条款),采用“√”或“×”予以选择。对于合同中的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者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方案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 (2)工程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概况：本项目对现状香江路（开新五道-环岛西路）、彩虹路（开新五道-开新八道、开新九道-环岛西路）、横琴大道辅道及管廊带（开新三道-环岛西路）进行综合整治，香江路为次干路，彩虹路为支路，横琴大道为快速路。实施内容包括：机动车道路面及桥头跳车病害整治，公交候车亭提升，综合管线维修及隐形井盖更换，智慧杆提升，交通设施提升、道路绿化及街角公园提升、城市家具及小型艺术装置（雕塑）新增以及非机动车、人行道临街界面提质改造等内容。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批文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三条 可研及方案设计依据

3.1 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和部委颁布的相应专业设计规范及标准。当前述规范、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标准应按较严标准执行。

第四条 工作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可研编制工作

4.1.1 编制《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4.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概述:项目概况、项目单位概况、编制依据、主要结论和建议；

(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政策符合性、项目建设必要性；

(3)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方案；

(4)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选址或选线、项目建设条件、要素

保障分析;

(5)建设方案: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用地用海征收补偿方案、数字化方案、建设管理方案;

(6)项目运营方案: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

(7)投资估算、盈利能力分析、融资方案、债务清偿能力分析、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8)项目影响效果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9)项目风险管控方案: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急预案;

(10)研究结论及建议:主要研究结论、问题与建议;

(11)附表、附图和附件。

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编写质量及技术需达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的标准。

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通过评估机构的评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4.2 方案设计工作

4.2.1 完成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包括: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工作

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附件2《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可研及方案设计任务书》的内容为准。

4.2.2 设计工作内容

4.2.2.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甲方及甲方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本工程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工程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

(3)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4)（如有）对甲方聘用的顾问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本工程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甲方确认的顾问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甲方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7) 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方案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

4.2.2.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所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承担初步设计图纸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对方案设计进行完善和深化，进一步完善设计构思，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4.2.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本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制作报审施工图纸，并承担施工图报审工作；

(4) 确保通过甲方所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取得审批部门批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6) 承担施工图印刷出版工作。

☒4.2.2.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

足施工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乙方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甲方要求的其他与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

☑4.2.2.5 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附件 2《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可研及方案设计任务书》的内容为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规划资料	1	满足合同约定进度要求	**
2	原有相关施工图及勘察资料	1	满足合同约定进度要求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送审稿)	25	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提交送审稿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批稿)	25	通过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 交报批稿	

6.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含估 算编制)送审版	8	中标通知书签发 后 20 个日历天内。	除纸质文件外，提 供含可编辑版文 件和 PDF 版文件的 光盘 2 份
2	方案设计(☑含估 算编制)报批版	8	方案经相关会议 审查通过后 7 个日 历天内。	

乙方应将各阶段成果文件送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除纸质文件外，乙方还需同时提交可读、可编辑的上述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 6 张。若主管部门对纸质版文件（或其评审稿）的提交份数另有要求的，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乙方必须在上述成果文件审批后 3 个日历天内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完成设计文件修改工作。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且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按照甲方修改意见逐一完善后，乙方应填写附件 6《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中附表 21《设计成果审核表》并提交至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成果不可作为本合同款项的结算和支付依据。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审核表》至甲方审核确认的，还应按照第 10.9 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

其中: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

(2)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

本合同方案设计费暂定价=本工程方案设计费预算价×中标费率***%。本工程方案设计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工程方案设计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元,中标费率(下同)是指乙方投标时的自报费率(即成交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即***%。

7.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原则:

(1)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即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甲乙双方确认,即使上述约定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但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所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算,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额为政府批复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

额。本合同结算价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为基数计取，且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终审部门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算的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凡是本条款中所确定的各项取费系数及费率（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等）均不因实际项目复杂程度而作调整，也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设计费结算原则：

(1) 本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该设计费为包干价，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甲乙双方确认，即使上述约定本合同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但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本工程方案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所规定的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10%（方案设计费占比）×（1-下浮率 20%）×中标费率，本合同工程设方案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方案设计费暂定价，超过时以本合同方案设计费暂定价予以结算，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工程方案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政府批复本工程概算中的乙方实际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如本工程无批复概算则为终审部门

审定（备案）的预算中的乙方实际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如无终审部门审定（备案）预算的则以终审部门审定（备案）的结算中的乙方实际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本工程方案设计费计算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凡是本条款中所确定的各项取费系数及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率等）均不因实际设计复杂程度与否而作调整，也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现场勘查费、人工费、协调费、材料费及递送费、场地办公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用、专题研究费、考察费、专家咨询费、履约评价保证金、报审报批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终审部门是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8.2 进度款支付

8.2.1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或包干价）的 80%；

8.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甲方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完成方案设计后支付：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且方案设计文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并将方案设计文件及其他成果文件全部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80%；

(2) 按设计阶段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的支付金额：即某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支付金额=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80%×某设计阶段工作成果比例，其中方案设计工作成果比例为**%、初步设计工作成果比例为**%，施工图设计工作成果比例为**%。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正式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8.2.3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或包干价）/设计费暂定价的 10%（计人民币*****元）为履约评价保留金，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十九条的约定执行。

8.2.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最

终审定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若甲方累计已支付费用超过本合同最终结算价的，则自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关于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乙方领取设计费预付款（如有）、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本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财政部门需要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2) 本合同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

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开票信息：

名称：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400 0868 0419 9M

单位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7-18 层

电话：0756-29961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账户：6990 6321 6407

本工程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异议。

(3)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如更改上述银行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5) 鉴于本工程为财政资金项目，本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

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6）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7）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另行予以赔偿。

8.4 在对已付款项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9.1 甲方责任和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工程设计。

9.1.2 甲方指定齐英、陈明玉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联系方式为 0756-2996143，授权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

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9.1.3 若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的，应征得乙方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编制或设计周期。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9.1.5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问题、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9.2 乙方责任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工程设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其中，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所要求的深度，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高标准执行。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设计返工而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执业资格及等级为****，联系方式为*****，授权范围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9.2.2 项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9.2.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2.3 乙方委派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保持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属于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除外），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工作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

9.2.4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如需进行分包，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分包手续。乙方不得违法进行分包。

9.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

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6 乙方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7 负责本工程的可研报告编制及设计联络工作。

9.2.8 乙方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2.9 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审查，并根据审批或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成果文件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批部门通过的批文。

9.2.10 设计文件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11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成果文件报审报批及组织相关技术材料等工作。

9.2.12 在工程施工阶段，甲方如提出现场服务要求的，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派出具有现场处理权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开工会、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答疑等工作。乙方在从事前述工作时，不另外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2.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负责向甲方、监

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有关单位详尽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进行书面设计交底，此书面设计交底文件作为日后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出现相关问题时判断乙方是否尽职的依据。对在设计交底过程中被交底各方提出设计中的相关问题，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澄清或修正。

9.2.14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同时将乙方已经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工程）。

9.2.15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手续，确保取得批复文件。

9.2.16 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由乙方负责自行收集。

9.2.17 乙方应遵守甲方已制定及新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制度清单详见附件5）。尤其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附件6《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否则按照第10.9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18 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且甲方按此比例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

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第 10.1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0.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缺陷、疏漏、错误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还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全额赔偿金。

10.5 乙方违反第 9.2.2 款、9.2.3 款的约定，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3000 元/人次。

10.6 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及其修改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

约金。如果因延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0.7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10.8 因乙方原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未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政府部门要求修改、补充资料的，乙方修改、补充资料的时间计入工期时间，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的时间不顺延。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无法取得批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除此之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10.9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设计与工程管理方面的各项办法、规定和细则（详见附件 5）。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的，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对违约金没有规定的，则乙方每违反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0.5% 的违约金。

10.10 乙方编制的可研估算，与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批复结果偏

差不得大于±8%（非乙方原因除外），偏差率=（乙方编制可研估算-批复可研估算）÷乙方编制可研估算×100%；经核实，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可研估算偏差率超过±8%的，则由乙方按下列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A-B| \div A -8\%] \times C$$

其中：A-乙方编制的可研估算；

B-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批复的可研估算金额；

C-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为本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定货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应承担的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2.1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到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

合法权利)。因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利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而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1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中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成果文件用做其他任何用途。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3 本合同无论什么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均应当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成果文件交给甲方。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12.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均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因争议而停工、怠工。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文件之间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4.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的工程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相关文件；

14.2 本合同；

14.3 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制定的制度、规定）（另册）；

14.4 成交通知书；

14.5 本合同附件（附件中的成交通知书除外）；

14.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 14.5 的内容除外]（如有）；

14.6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 14.5 的内容除外]（如有，当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参数严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中较严的技术标准和参数执行）。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

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属于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如根据上述解释方法还无法确定的，则以要求严格的为准。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乙方若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足额将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若提交履约保函的，须按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商业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一份。该担保在乙方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及结算审定前一直有效。

乙方若是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形下，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是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形下，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咨询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银行。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除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以外，如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

偿。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6.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6.2 本合同第 16.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6.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履约评价考核的要求

17.1 可行性报告编制履约评价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包干价）的 10%为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成果文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 7：《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已经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包干价）的 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9：《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

除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2 工程设计履约评价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 10%为乙方设计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相关职能部门及审图机构审批通过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 8：《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设计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在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设计费已经付至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收费暂定价的 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设计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Σ 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 \div 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9：《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在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设计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

本合同内的知识产权及保密、违约责任、送达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18.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可研及方案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月**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可研及方案
设计任务书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 综合整治工程

可研及方案设计任务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可研方案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4
三、方案设计依据及标准、规范.....	4
四、各阶段工作任务.....	4
4.1 可研阶段工作要求.....	4
4.2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任务及要求.....	6
4.3 其他与本工程方案设计有关的工作任务.....	7
五、各专业工作任务编制要求.....	7
5.1 道路工程.....	7
5.2 管线工程.....	8
5.3 照明工程.....	8
5.4 交通工程及安监工程.....	9
5.5 海绵城市工程.....	9
5.6 景观绿化工程.....	10
5.7 过街地道改造工程.....	10
5.8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	10
5.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1
六、设计服务.....	11
6.1 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	11
6.2 其他要求.....	12
七、成果文件.....	12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现状香江路（开新五道-环岛西路，约 1.4km）、彩虹路（开新五道-开新八道、开新九道-环岛西路，约 1.2km）、横琴大道辅道及管廊带（开新三道-环岛西路，约 1.7km）进行综合整治，道路总长约 4.3km。

实施内容包含：机动车道路面及桥头跳车病害整治，公交候车亭提升，综合管线维修及隐形井盖更换，智慧杆提升，交通设施提升、道路绿化及街角公园提升、城市家具及小型艺术装置（雕塑）新增以及非机动车、人行道临街界面提质改造等内容。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批文为准。



工程范围示意图

二、可研方案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可研方案设计工作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册、估算）、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以及相应的报批报建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项目方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路面及桥头跳车病害整治，公交候车亭提升，综合管线维修及隐形井盖更换，智慧杆提升，交通设施提升、道路绿化及街角公园提升、城市家具及小型艺术装置（雕塑）新增以及非机动车、人行道临街界面提质改造等。

严格按照《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标准指导意见》进行限额设计。

三、方案设计依据及标准、规范

- 1、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控规、专项规划等；
- 2、道路、桥涵、排洪渠、软基、基坑支护、电力通信、给排水管线、交通、安监、海绵城市、照明、景观及燃气工程等相关设计规范；
- 3、本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政府批文等；
- 4、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布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

四、各阶段工作任务

4.1 可研阶段工作要求

根据本工程前期等资料，在进行充分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工作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对环境的影响性进行综合研究和论证，对不同建设方案

进行比较，提出推荐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编制工作。并了解当地报批报建程序，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审查意见，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正，直至取得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编写质量及技术需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的标准。编制《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概述:项目概况、项目单位概况、编制依据、主要结论和建议。

(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政策符合性、项目建设必要性。

(3)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方案。

(4)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选址或选线、项目建设条件、要素保障分析。

(5)建设方案: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用地用海征收补偿方案、数字化方案、建设管理方案。

(6)项目运营方案: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

(7)投资估算、盈利能力分析、融资方案、债务清偿能力分析、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8)项目影响效果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9)项目风险管控方案: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

急预案。

(10)研究结论及建议:主要研究结论、问题与建议。

(11)附表、附图和附件。

4.2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任务及要求

根据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政府批文、会议纪要及任务书等资料，在进行充分现场踏勘及调研的基础上，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1) 结合现场实际以及澳门大学需求，提出与澳大风格匹配、合理可行、投资节省的方案设计，并根据招标人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方案成果进行修正，直至取得相关职能部门同意认可。

(2) 负责了解当地报批报建程序，与涉及项目建设的政府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征求意见。

(3) 与规划核对，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应详细说明原因及处理办法，提供报批报建过程中所需的申请表、公示材料、效果图等，完成方案设计报规文件。

(4) 根据方案报批过程中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审查意见，对方案成果进行修正，直至取得批复。

(5) 需配合招标人为周边工程项目提供对接资料，配合招标人征求各职能部门或管理单位意见。

(6) 定期向招标人汇报方案设计进展情况，记录方案设计工作重大事项台帐。

(7) 严格按照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与考评办法开展工作。

4.3 其他与本工程方案设计有关的工作任务

- 1、与项目相关的议题材料、效果图及汇报文件的编制等；
- 2、根据项目需要的其他配合服务。

五、各专业工作任务编制要求

按照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完成各专业设计说明及附图。

5.1 道路工程

1、总体设计原则合理，方案比选充分。设计文件需满足安全、适用、经济、景观要求。

2、道路平、纵、横断面，控制点标高及建筑界限符合规范及规划要求，并与澳门大学及周边项目需求相匹配。

3、根据工程特点、造价及现状道路状况，提供多种基层、面层结构形式比选方案并进行论证分析，推荐经济合理的行车道路面结构提升整治方案。

4、对机动车道路面病害、桥梁、涵洞跳车处，桥涵搭板等进行重点处理，开展技术论证，选用合适的处理方案。

5、提供不同类型的交叉口渠化方案并进行论证分析，提供必要的效果图，推荐兼顾安全与通行能力的平面交叉布置方案。

6、充分考虑片区的交通需求，对本项目区域道路相交的节点提供不同的方案并进行论证分析，重点研究澳大周边的慢行出行系统，提供必要的效果图和相关文字报告等，推荐合理的方案。

7、完善路面整治提升改造后道路与周边地块的标高、排水等衔接。

8、对现状公交站亭提升改造，结合澳门大学建筑风格及使用需求，配建智慧公交候车亭。

5.2 管线工程

- 1、根据道路标高对现状井标高进行相应调整。
- 2、对现状不符合标准的各类管线井盖更换为隐形井盖。
- 3、根据道路整治及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提升情况，新建或改建雨水管道及雨水口，确保路面排水，并满足海绵要求。
- 4、结合道路绿化、街角公园、临街界面提升改造需求，新建或迁改现状管线，确保管线间距、埋深等符合规范要求，管线横断面（含预留管线空间）满足规划要求。

5.3 照明工程

- 1、对现状路灯杆件、基础及管线已实施情况实地摸排，根据道路提升改造需求，新建多杆合一路灯及景观灯。
- 2、结合澳门大学周边整体建筑风格，按照多杆合一的要求，对各类路灯杆件、交通和监控设施等进行集约化设置，要求合杆方案经济合理。
- 3、道路绿地、街角公园及临街空间的夜景照明需结合澳门大学夜景照明统筹设计。
- 4、照明用电的布置应根据相关规划及供电部门使用要求，且注意与供电分接箱的衔接。
- 5、对现状电力、通信管线实地摸排，对于需要迁改或者保护的管线编制专项设计方案，并出具相关设计图纸。

5.4 交通工程及安监工程

包括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控制系统、治安监控等。在设计中贯彻和执行多杆合一和多箱合一的设计理念。

1、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珠海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指引和规划，对项目范围内的各项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治安监控等进行完整设计。

2、标志牌版面除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外，还需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及澳门大学标志标牌风格设计。版面布置及支架结构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满足视觉及美观要求。

3、重新施划的标线及新建安监点位需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充分沟通，确保设计成果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5.5 海绵城市工程

提升改造后的道路需满足海绵城市工程要求。进行专项设计及报批，设计内容包括海绵城市汇水区划分图、海绵城市设计布局总图、竖向设计总图，雨水管线布局总图等。具体如下：

1、明确主要海绵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

2、提供主要设施的做法大样及说明（如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

3、提供计算说明，包含各项指标达标性说明和计算，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面积污染控制率，雨水排水标准复核说明等。

4、提供内涝点或积水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说明。

5、径流控制指标计算表，包含各汇水分区现状与雨水径流量及LID设施削减量计算表，包括面积、径流系数、设施调蓄深度、换填层厚度等参数。

6、模型评估资料,包括管网交和下垫面类型、模型模拟情景及设计降雨过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估报告。

5.6 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人行道临街界面提质改造,道路绿化及街角公园,城市家具及小型艺术装置(雕塑)等。

1、在设计过程中,须根据前期各类设计成果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和配合工作,将景观方案完全深化至可实施的设计图纸。深度应能满足材料设备的选择与确定、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与加工制作、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达到能完全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景观施工图制图要求严格遵照国家有关建筑制图规范制图,要求所有图面的表达方式均保持一致。

2、景观绿化要与澳门大学新校区等周边项目加强沟通对接,确保风格相匹配。乔木色彩要与澳大中轴线区分,主次分明;增加户外跑步径元素;城市家具要轻巧、简介;小品尽量少布置为宜;横琴大道北侧绿化应通透,确保看到校区等。

3、在施工进场前,根据政府及招标人需求,持续编制和完善汇报材料及估算,提供多方案效果图,直至方案完全落地。

5.7 过街地道改造工程

横琴大道侧,两座现状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提升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新增雨棚、内部装修、灯光、监控、出口地面人行道修复等。

5.8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

充分考虑本项目以及周边地块交叉施工的影响,在满足现状交通

需求以及周边交叉施工项目交通需求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施工工序，采取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疏导措施。

交通组织设计应考虑项目在实施期间为满足交通需求所采用的临时工程，出具相应图纸和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临时道路、指路标志标牌等。

5.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论证及专家评审。相关专项论证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合同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六、设计服务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设计人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招标人在时间上的要求。

6.1 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

1、设计人应在方案设计过程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2、对设计人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

3、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安排专人 1 名，在招标人指定

的工作场所开展工作，接受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报审报建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安排专人 1 名(经招标人许可，可与报审报建人员为同一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工作，接受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函件起草、图档资料收发及整理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2 其他要求

1、鉴于项目涉及周边地块，且周边地块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场地条件变化较快，设计单位应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影响，在本阶段主动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及调研，在设计过程中应加强与周边地块的沟通协调，充分考虑项目间的衔接，及时更新场地及周边环境变化情况，并积极配合后期项目有关设计施工协调工作。

2、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及周边项目单位应充分沟通对接，保证信息沟通及时、完整，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3、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

七、成果文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册、估算）送审稿，电子版和纸质版 25 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册、估算）报批稿，电子版和纸质版 25 份。

3.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4.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以上各阶段的中间成果资料。

以上所有成果文件送审版及审定版均需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盘（含 CAD 及 PDF 版，其中审定版需提供加盖审图章的扫描件），成果文件具体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可研报告成果、方案设计成果均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其内部预审及相关的审查，设计单位须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可研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附件 3：主要设计人员配备表

工程名称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周边现状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名称		*****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资质要求/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总负责人		市政相关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可研负责人		市政相关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设计负责人		市政相关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专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资质要求/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可研专业负责人		市政相关	工程师或以上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景观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管线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或以上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或以上
	造价专业负责人		工程造价	工程师或以上
	乙方 (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4：见索即付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银行保函

编号：*****

珠海大横琴****公司：

鉴于*****（下称“保函申请人”）已依法按照《*****招标文件》和保函申请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下称“合同”）。本行同意为保函申请人出具本保函作为保函申请人向贵司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保函申请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因未全面、及时履行义务而承担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承诺投入的资金、人力资源、材料设备、成果文件编制/工程施工质量及工期、组织管理、专业协调及配合、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受让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根据下列条款，保证支付贵司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小写：*****。下称“担保金额”）的款项：

1. 本行承诺：在收到贵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仅需声明保函申请人违约及索赔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挑剔、不争辩地按贵司所要求的方式支付给贵司累计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且不要求贵司出具任何其他证明文件或进行其他说明。

2. 本行承诺支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

任何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等。

3. 合同或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任何补充、修改或其他变化，都不改变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上述补充、修改和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4. 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未经贵司同意不可撤销，有效期至*****年****月****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本行下述地址或银行经办人提供的地址。

5. 本保函为独立保函，本行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见索即付。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文件）。

银行（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制度清单如下：

1.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2.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3.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勘察管理办法
4.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
5.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6.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设计咨询单位考评管理办法
7.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图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管理办法
8.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管理办法
9.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审管理办法
10.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编审管理办法
11.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12.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版、定价管理办法（试行）
13.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号苗与定价管理办法
14.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管理办法
15.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试行）
16.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线迁移管理办法
17.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管理办法
18.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制度（试行）
19.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设备）推荐品牌管理办法（试行）

20.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
21.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22.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23.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4.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样板引路制度
25.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6.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创优实施细则
27.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巡检实施细则
28.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代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试行）
29.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实施细则
30.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实施细则
31.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操作手册
32.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图档管理办法（试行）
33. 珠海大横琴股份公司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图册
34. 珠海大横琴股份公司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化图册
35. 珠海大横琴股份公司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
36.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三防工作值班制度
37.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防洪度汛应急预案
38.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另行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与办法

附件6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该设计管理办法的附件另册）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工作，通过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工程设计保障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施工企业）管辖范围内的自筹资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管理。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 （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质函[2016]247号）
- （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施工图审查相关管理规定。
- （四）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管理规定。

第二章 词语释义

第四条 建设单位

本办法中的建设单位特指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第五条 项目公司项目部

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加快项目推进而成立的由各业务部门成员组成的机构。

第六条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配合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第三方单位，本办法中一般指设计咨询和设计顾问单位。

第三章 设计管理内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管理分为五个阶段，如下：

- （一）立项及策划配合阶段；
- （二）招标阶段；
- （三）勘察、设计工作过程管控阶段；
- （四）施工配合阶段；
- （五）设计后评价阶段。

第八条 设计管理基本内容

设计管理包括组织设计，配合和提供设计条件，控制设计的质量、工期和投资，组织审查和批准设计文件，协调设计外部协作关系和提供外部条件等工作。主要内容有：

- （一）收集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和建设协议文件、项目审批文件；

(二) 组织协调勘察与设计单位之间(或多个设计单位之间)、设计单位与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设备制造、物资供应、施工等单位之间的配合与互提资料;

(三) 组织研究和审查确认重大设计方案;

(四) 对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采用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组织技术论证、科研实验、成果鉴定审查工作;

(五) 组织审查技术方案、设计标准;

(六) 组织优化设计;

(七) 组织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工程概算;

(八) 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九) 控制和审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十) 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接收、分发、保管与归档工作;

(十一) 按计划与合同办理勘察设计等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十二) 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十三) 建设单位提出的与设计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四章 立项及策划配合阶段

第九条 组建设计管理团队

(一) 项目取得启动文件后,由下属企业运营管理部按照规定组建项目部,项目部成员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推荐,备选成员名单须报公司领导审定。

(二)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部负责制,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要可要求业务部门增派或更换项目人员,各业务部门

必须积极配合并执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须及时动态掌握项目各阶段与其相关业务情况，主动配合项目部推进项目进展。

（三）建设单位项目设计管理团队须根据项目类型、特点以及公司现有人员情况，按照细分专业（市政、建筑、结构、岩土、装饰、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等）组建。设计管理团队一般为 1 名设计总体牵头人和若干设计成员组成，规模小、难度低的项目可按照主要专业安排 1-2 名设计管理人员，急、难、险、重项目须配置多名设计管理人员。

（四）项目设计管理由设计总体牵头人负责，各专业组别成员配合，设计总体牵头人可根据项目进展调整各专业组别成员。

第十条 勘察、设计及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 编审

（一）勘察、设计及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由设计总体牵头人负责，设计管理团队各专业组别成员配合编制。

（二）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编制内容详细体现服务单位产生的条件、产生的流程、服务的阶段、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单位需要形成的成果、相关费用支付的条件等。

（三）勘察、设计及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实行内审机制，初稿编制完成后，设计总体牵头负责人提交规划设计部负责人复核，完成后分发给项目部成员会审，项目部各专业人员针对性提出意见或建议，签署《任务书审批表》（详见附件 1），提交至设计牵头负责人。

（四）任务书作为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设计牵头负责人汇总项目部意见并完善。

第五章 招标阶段

第十一条 成本管理部负责招标预算编制及审批，负责工程类合同的管理部门负责招标合同编制，规划设计部配合上述业务部门完成各项招标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规划设计部配合编写的设计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设置设计费的取费方式和标准；

（二）在设计合同中明确各专业经济指标，限额设计；

（三）设计合同应明确约定，设计单位应当对可研、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个阶段的成果进行对比，明确对比的方式，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约定，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应在限期内及时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对比分析书，限期内提供项目相关指标书面意见，图纸中非技术标准材料审查书面意见，图纸错、漏核查意见等，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在合同中细分支付阶段及对应的比例；

（六）在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驻场的相关要求，包括专业、人员数量、时间等。

（七）规范招标图管理，对招标图加盖招标图专用章并归档；

（八）在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单位需提交的完整成果清单及数量。

(九) 在合同中明确建设单位要进行集中审图，形成问题清单，设计单位要逐条回复并整改。

(十) 将下属各公司已实施的《设计导则》、《设计指引》等作为合同附件，明确设计图纸需与《设计导则》、《设计指引》等要求进行逐条核对。

第十三条 设计合同完成拟稿后，由规划设计部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内部会审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应参会，参会人员当场形成决议并签字，填写《设计合同内部记录表》(详见附件2)。

第六章 勘察、设计工作过程管控阶段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及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由设计管理团队负责管控，项目部成员配合管理。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规划设计部负责人组织项目部成员及中标单位召开各阶段工作启动会，规划设计部分管领导参加。会议通报设计总体进度计划、项目设计管理控制目标等，会议结束后规划设计部建立联络机制，并形成会议纪要，填写《进场会记录表》(详见附件3)。

第十六条 项目部设计总体牵头人负责将各阶段基础性资料分发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七条 启动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单位、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应将加盖公司公章的勘察、设计详

细工作计划方案、驻场地点及《拟投入人员配置表》（详见附件4）提交项目部设计总体牵头人，拟派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

第十八条 有驻场要求的，规划设计部随机抽查勘察、设计、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人员驻场情况，填写人员检查表并留底，作为违约处理和履约评价的依据。合同约定为频次服务的，规划设计部应记录好每次服务情况（包括人员到位、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是否满足要求），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勘察、设计、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才可进行专业分包。在专业分包前，填写《分包单位审核表》（详见附件5），将分包范围、合同等资料报送规划设计部负责工程类合同的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征求建设单位法律顾问意见。审核通过才允许分包。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工作实行周报、月报汇报制度，勘察、设计单位按要求填报《工作周报或月报表》（详见附件6）提交设计牵头负责人，并确保报告的及时性和内容的真实性。月报在每月24日前盖章提交。

第二十一条 勘察工作管控

（一）根据工作进展及设计需求，一般情况下勘察可以分为初勘、详勘阶段，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场地，若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未查明且不能满足基础设计的要求时，设计单位可要求进行补充勘察。

（二）方案设计开始之前应进行初步勘察，初步勘察应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开始之前应进行详细勘察，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三）各阶段勘察成果编制完成后，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报告》后，分别发到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部及工程管理部、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各单位（部门）审核时间应不超过5个工作日。

1、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将初勘、详勘及补充勘察等各阶段勘察成果进行比对分析；（2）将相邻项目的勘察报告与本项目进行比较。

2、各单位（部门）审查意见形成问题清单，正式发出《对勘察报告提出问题表》（详见附件7）至勘察单位，勘察单位收到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填写《〈对勘察报告提出问题表〉答复表》（详见附件8）逐一回复。

（四）工程管理部对勘察钻孔进行旁站（或监督监理旁站），集团建设管理部、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部、质量安全部应对勘察现场进行随机抽查，填写《勘察现场随机抽查表》（详见附件9），每个项目抽查次数不少于2次。

（五）根据随机抽查及内审结果，项目部应组织研判，针对（1）同一区域相邻孔位勘察结果差异较大、（2）同一区域不同项目勘察结果差异较大、（3）与现场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4）其他认为需要重新勘察情况的，酌情

开展原位钻探检验工作，钻探检验工作可在原野外勘察作业完工后立即进行。

1、原位钻探检验工作应由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部、工程管理部、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原钻孔施工人员和地质编录员共同参加；

2、检验钻孔的位置及数量要求。可选择在距离原钻孔中心 0.5 米的位置进行钻孔检验工作；检验钻孔的数量为原钻孔总数的 10%~20%，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3、将检验钻孔成果与原钻探成果进行比对，比对的主要内容包括：（1）地层划分的正确性，（2）地层顶、底标高（埋深）的准确性，（3）原位测试（如标贯锤击数）的差异性，（4）岩心采取率或全孔岩芯长度。

4、原位钻探检验工作全过程应留下影像资料，钻探检验工作结束后，由勘察单位负责完成分析报告，并经参检各方签字确认。

（六）勘察报告修编完成，勘察单位应填报《勘察成果审批表》（详见附件 10）申请成果确认，各单位（部门）审核时间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设计工作管控

（一）规划设计部组织设计单位完成各设计阶段设计

成果编制、内部审查、报批报审工作。根据项目性质、规模等，设计阶段可分为：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二）项目须驻场设计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展前，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部组织对设计单位驻场情况进行检查，并填报《驻场考勤签到表》（详见附件 11）。

（三）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展前，规划设计部应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等踏勘现场，形成《设计期间各方现场踏勘确认表》（详见附件 12）。

（四）建设单位提供至设计单位的《设计导则》、《设计指引》等是设计工作依据之一，设计成果完成后，设计单位须按照《设计导则》、《设计指引》等内容对成果文件中设计常见问题进行逐项核对，并填写《设计常见问题自查表》（详见附件 13）。

（五）设计成果完成后，设计单位还应对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进行对比，包括方案设计与已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对比，初步设计与已审批方案设计进行对比，施工图设计与已审批初步设计进行对比，并形成对比表（详见附件 14、15）。初步设计与方案设计对比表须附在初步设计文本中，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对比表须附在施工图设计文本中。

（六）设计单位须遵循限额设计要求，各阶段成果完成同时编制《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表》（详见附件16），与设计图纸一并报送建设单位审核。

（七）可研批复的建安费超过1亿元的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项目（含室内装修重大项目含酒店、公寓、办公及商业整体装修项目，销售样板间、售楼中心、企业展示中心项目等）的概念设计主要成果（规划建筑、室内装修、室外景观园林方案）还需单独报送集团建设管理部审查，由集团领导审定。

（八）视项目复杂程度、重要性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还可采用调动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审图（简称“公司集中审图”）；重点技术薄弱环节，可邀请高水平技术顾问，组织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或咨询会。原则上，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超过1亿元的建设工程项目须采用公司内部集中审图，其他项目根据公司领导或公司相关会议要求执行。公司集中审图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集中审图实行专业小组负责制，根据公司项目类型、特点，可按照以下类型划分专业小组，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专业小组由1—2名组长和若干组员构成。

（1）市政工程。桥隧专业、岩土专业、道路专业、

机电专业、管线专业、绿化景观工程等。

(2) 建筑工程。建筑专业组、结构专业组(含基坑支护、幕墙)、电气系统组(含电梯、泛光照明)、智能化及信息化系统组、给排水系统组(含燃气)、暖通系统组(含多联供)、精装修专业组(含标志标识)、园林景观专业组。

2、审图时,规划设计部通过公司 OA 发布公司集中审图通知(格式参照附件 17)给各专业小组成员,组内成员按照附件 18 填写审图意见,打印签字后上报组长,由组长汇总小组审图意见,按要求填写打印签字后提交规划设计部。原则上每位小组成员须提交至少 2 项审图意见,若无意见直接填写“无”。

3、规划设计部汇集各专业小组审图意见并进行复核,要求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逐一回复。无论采纳与否,设计单位须针对审图意见逐一进行回复,填写《审图意见落实回复表》(详见附件 19),建设单位设计部需对设计单位回复内容是否落实进行复核。

4、公司集中审图流程按照附件 20 执行。

(九)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按照修改意见完善后,填写《设计成果审批表》(详见附件 21)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合格的(即满足相关法律、规范、

合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才可作为支付和结算依据。其中,自筹资金项目初步设计成果还包括设计概算按照集团公司相关流程完成审批并取得的审批文件。

(十) 审定版施工图由规划设计部分发给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下发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第七章 施工配合阶段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理(总监)负责组织召开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项目部成员、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会议形成《施工图会审记录表》(详见附件 22)。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设计变更工作,项目部成员应相互配合,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及技术问题,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具体按照《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质量安全部负责组织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工作,以保证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或标准。

第八章 设计后评价阶段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算完成后，规划设计部负责，项目部成员配合，及时完成勘察、设计、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与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另行编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建设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成本管理部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及附件内容由规划设计部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合同、招标文件编制前均需填写本表。
2. 本表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负责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3. 各部门可同步开展审核工作，审核时限均为5个工作日。
4. 各部门审批意见内容较多时，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后，作为审批表组成内容，附件应注明审批部门及人员。
5. 本表一式四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 2

设计合同内部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会议主持		会议时间			
内部会审内容					
会 审 记 录					
会 议 结 论					
参 会 部 门 会 签 栏	规划设计部	成本管理部	风险控制部	招标采购部	其他相关部门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规划设计部填写。
2. 本表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施工企业）负责的企业自筹资金建设工程项目。
3. 本表附件包括需会审的合同文件以及会议结论文件。
4. 本表一式五份，原件分别留存在规划设计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风险控制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3

进场会记录表

编号：

会议主题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部：			
会议记录人：		部门负责人：	

填表说明：

1. 本表及附件内容由规划设计部填写，勘察、设计及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中标后开展相关作业前均需填写本表。
2. 本表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负责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3. 本表附件包括会议签到表。
4. 本表一式两份，原件留存在规划设计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与会人员			

附表4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编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其他专业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中标的勘察、设计及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填写，人员要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
2. 本表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负责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3. 本表附件包括拟投入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风险控制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5

分包单位审核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分包范围	(拟分包专业名称)	拟分包单位	
	(拟分包专业名称)	拟分包单位	
	拟分包单位
申请内容： (公章) 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 申请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咨询单位意见（若有）： (公章)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审 批 栏	规划设计部意见： 各专业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风险控制部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规划设计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风险控制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勘察、设计、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才可

进行专业分包，才填报本表。

2. 本表及附件内容由中标的勘察、设计及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填写，应在专业分包单位招标前提交。

3. 本表附件包括需加盖公司公章（骑缝章）的分包单位资格审查情况、考察评价情况、拟签订分包合同，以及建设单位征求的法律审查意见、各部门审核意见等。

4.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风险控制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6

工作周报或月报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名称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包单位情况	
(周、月) 起止日期			
人员投入情况	专业	工作范围	人员投入数量
上周工作 完成情况 (主要节点)			
工作滞后情 况、原因分析； 拟解决方案			
本周工作计划			
需协调解决的 问题			
勘察或设计单位：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盖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内容由勘察、设计单位填写，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过程中均需填写本表。
2. “人员投入情况”栏填报时，表格可根据实际专业类别增加；“工作滞后情况、原因分析、拟解决方案”栏填报上周实际工作与计划工作对比的情况。
3. 本表附件包括完成的月度各专业图纸清单。
4.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集团建设管理部、设计咨询单位（若有）。

附表 7

对勘察报告提出问题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勘察阶段	
发出单位		接受单位	
逐条列出存在问题			
问题提出单位：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填表说明：

1.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报告》后，分别发到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部、工程管理部，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各单位（部门）将存在问题填写至此表。
2. 本表应在勘察报告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
3. 本表附件应包括各单位（部门）提出的问题清单等。
4.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单位、勘察单位、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9

勘察现场随机抽查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钻孔编号	孔口高程	钻孔总深	初见水位 埋深	稳定水 位 埋深	钻孔类型 (水/陆)	钻孔日 期	签字确认栏		
			米	米	米	米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负责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2. 本表由集团公司建设工程管理部，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部、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部填写，每个项目随机抽查不少于2次。
3. 本表附件包括现场影像资料等。
4. 本表一式四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12

设计期间各方现场踏勘确认表

编号：

项目名称				踏勘日期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踏勘参与单位 (部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咨询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现场踏勘情况： 1、项目场地现状： 2、周边开发情况： 3、临近项目情况： 4、场地交通、水、电等配套情况： 5、其他情况。						
存在问题及需建设单位协调解决事项：						
各方签字确认栏：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咨询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填表说明：

1. 凡是设计工作前或设计过程中，均应进行现场踏勘。
2. 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踏勘结束，各参与单位（部门）应当场签字确认
3. “现场踏勘情况”、“存在问题及需建设单位协调解决事项”一栏填写内容应准确、详实，可单独编制现场踏勘报告和问题表格，经现场踏勘参与单位（部门）确认后作为本表附件；现场踏勘过程应留下影像资料和航拍图片，作为本表附件。
4. 本表附件应包括现场踏勘报告、问题清单、踏勘影像资料等。
5.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分别留存设计单位、规划设计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 13

设计常见问题自查表

编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自查情况：				
序号	相关设计导则或指引 等方面要求	是否符合 前一条要求	存在差异部分及原因	备注
1				
2				
3				
4				
5				
...				
设计单位：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任何项目，均需填写本表。
2. 本表由设计单位填报，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立即组织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原件分别留存在规划设计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 14

初步设计与已审批方案设计对比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单位	
方案设计单位		方案设计批文或图号	
已批方案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修改内容	修改原因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设计单位：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均应填报此表。
2. 本表应与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一并提交建设单位。
3. 凡设计规模、标准、功能等，当初步设计与已审批的方案设计不一致处在本表中逐一列出。
4. 本表一式两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 15

施工图与已审批初步设计对比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批文或图号	
已批初步设计内容	施工图修改内容	修改原因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设计单位：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项目施工图编制完成后，均应填报此表。
2. 本表应与施工图成果文件一并提交建设单位。
3. 凡设计规模、标准、功能等，当施工图与已审批的初步设计不一致处在本表中逐一列出。
4. 本表一式两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 16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	
专业	指标名称	设计工程量	计量单位	同类项目参考技术经济指标	本工程限额设计要求技术指标	设计单位编制本工程指标	备注
主体结构	挖土方						
	外借土方回填						
	...						
	真空预压						
	塑料排水板						
	...						
基坑支护	旋喷桩或管桩支护, 搅拌桩止水						
	混凝土灌注桩支护+止水						
	...						
...	...						
设计单位：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属于设计成果文件组成部分，由设计单位填报，各阶段设计图纸提交建设单位时，均需填写本表。
2. 本表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负责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3. 本表专业一览应结合工程类型选择或补充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分别留存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 17:

关于开展 XXXX 项目集中审图的通知（参考格式）

各位领导、同事:

根据公司集中审图安排,为及时暴露设计问题,保障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推进,需要组织人员分专业组对 XXXX 项目进行集中审图,现就相关通知如下:

一、各专业组组长及组员名单如下:

序号	组别	组长	组员

各组长、组员完成审图工作后,按照审图意见格式填写审图意见表(详见附件 1);组长汇总各组员意见后形成审图专业组意见,并由所有成员签名确认。

二、XXXX 项目 XXXX 图纸电子版施工图及相关附件(计算书、XXX)等详见本 OA 附件 2(如文件过大,可上传至公司网盘,列明网盘具体地址:XXXXX)。纸质版图纸存放于在规划设计部(或 XXX 会议室),如有需要请与 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三、时间节点要求:

- 1、在 X 年 X 月 X 日之前,请各组将审图书面意见通过 OA 汇总至规划设计部 XXX 处;
- 2、规划设计部在收集完审图意见后, X 年 X 月 X 日前将审图意见书面发文给设计单位,督促设计单位逐条修改完善,要求设计单位在 X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意见回复;
- 3、规划设计部督促设计单位在 X 月 X 日之前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或最终版施工图。

上述事宜,如有疑问,请联系 XXX:XXXXXXXX(联系方式)

附表 18

_____ 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审图专业组意见

专业组别		审图时间	
审图意见			
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审图意见打印后签名，表格不够可另附页，每页均由组长、组员签名）

_____ 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审图个人意见

专业组别		审图时间	
审图意见			
审图人员 签名：			

（审图意见打印后签名，表格不够可另附页，每页均由审图人员签名）

附表 20

施工图内审流程图

序号	流程	事项	时限要求
1	达到内审条件/接到公司集中审图通知	图纸内审通知	/
2	<p>规划设计部初步拟定审核专业组别和成员名单，报分管领导、公司领导审定</p> <p>通过</p>	确定集中审图专业组别及成员	3 工作日
3	<p>规划设计部编制集中审图计划，通过 OA 将审图要求、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放位置等信息传达给各专业小组成员</p> <p>专业小组按要求完成审图，小组组长汇总审图意见至规划设计部</p>	准备图纸资料，通过 OA 发布公司集中审图通知（通知格式详见附表*）	2 工作日
4	<p>规划设计部复核审图意见，发通知至设计单位，明确修改意见</p>	各专业小组集中审图	5 工作日/特殊情况以公司要求为准
5	设计单位根据审图意见核对完善施工图，并逐一进行回复	设计单位根据审图意见修改完善并逐一回复。	5 工作日

附表 21

设计成果审批表

编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合同名称		申请单位	
成果内容简要说明：			
(公章)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咨询单位：			
(公章)			
专业主管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审批 栏	工程管理部（项目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规划设计部：		
	经办人： 设计牵头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规划设计部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及附件内容由设计单位填写，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后均应填报，作为设计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2. 本表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负责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3. 各单位、部门审批意见内容较多时，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后，作为审批表组成内容，附件应注明审核部门及人员。
4. 方案设计成果确认时，本表附件应包括有权审批部门对方案的审批文件等；初步设计成果确认时，本表附件应包括初设批复文件、附件13、14、16等；施工图成果确认时，本表附件应包括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绿色图章）、附件13、15、16、18、19等。
5. 本表一式两份，原件分别留存规划设计部、集团建设管理部。

附表 22

施工图会审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主持单位			主持人		
图纸会 审范围			会审日期		
序号	会审中发现的问题		处理情况或意见		
1					
2					
3					
4					
5					
6					
参加会审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各单位签字后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7：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行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2			
1	项目负责人	4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 4]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1]	
2	专业配置	4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 4]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1, 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 1]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 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1, 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 1]	
二	履约质量	60			
1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2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0, 2]	
2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5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0, 5]	
3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5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0, 5]	
4	报告编制质量	12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9, 12]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5, 9]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0, 5]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4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0, 4]	
6	协助协调工	10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0, 10]	
7	专家评审	15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3, 15]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10, 13]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0, 10]	
8	取得批复	7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0, 7]	
四	进度控制	14			
1	时限要求	14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1, 14]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6, 1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6]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	履约准备	3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3]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1, 2]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0, 1]	
2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4]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0, 1]	
3	整改落实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3,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1, 3]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0, 1]	
4	诚信情况	3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3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0	
第一部分 小计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扣分
1	在内外外部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第二部分 小计					
总分					

附件 8：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行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	人员配备	17			
1	项目负责人	5	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能按合同约定到岗履约，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5]	
			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能基本按合同约定到岗履约，且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2, 4]	
			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到岗履约，经常不在岗，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2]	
2	专业配置	4	人员专业配备符合合同约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高，责任心强；	[3, 4]	
			人员专业配备符合合同约定，人员的专业水平较高，责任心强；	[2, 3]	
			人员专业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人员的专业水平一般，责任心不强；	[0, 2]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 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2, 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 2]	
4	驻场设计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投入的驻场设计人员及驻场时间足够，且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最终完成成果优秀；	[3, 4]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投入驻场人员及驻场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最终完成成果良好；	[2, 3]	
			驻场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有替换，且最终完成成果不合格；	[0, 2]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文件质量	22	成果文件满足甚至超过规范及委托方深度规定,文件齐备且未违反强制性条文,得4分;修改一次才达到要求,得2分;修改两次及以上得0-1分;	[0, 4]
			成果文件质量优,无错、漏、碰、缺等情况得4分,成果文件存在错、漏、碰、缺等情况得0-2分;	[0, 4]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评审,得4分;修改一次后通过审查,得2-3分;修改两次及以上得0-1分;	[0, 4]
			施工图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强制审查,得4分;修改一次后通过审查,得2-3分;修改两次及以上得0-1分;	[0, 4]
			设计各阶段均进行充分现场踏勘,并对周边情况进行详细摸排,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设计阶段)一致得3分;现场踏勘不充分、周边情况摸排不到位、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存在不符(设计阶段)得0-2分;	[0, 3]
			各专项设计完成质量好、各项配合工作满足项目整体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得3分;专项设计成果质量一般,影响整体设计得0-2分;	[0, 3]
2	技术方案论证情况	5	对关键技术方案充分论证,并作详细技术经济比较;	[4, 5]
			对关键技术方案有简单的分析和比较;	[2, 4]
			对关键技术方案未充分论证,技术经济比较需多次修改;	[0, 2]
3	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4	材料设备技术要求编制认真合理,深度符合委托方要求;	[3, 4]
			经修改(不多于2次),材料设备技术要求文件符合委托方要求,未影响招标及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时限;	[2, 3]
			经多次修改,材料设备技术要求文件未完全符合委托方要求,已影响招标及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时限;	[0, 2]
4	设计变更控制	15	设计考虑充分,未发生因设计缺项、漏项导致的设计变更得8分;设计考虑不充分,发生因设计缺项、漏项导致的设计变更≤3个,且对工程投资控制及工程进度基本无影响,得5-7分;设计完整性严重欠缺,发生因设计缺项、漏项导致的设计变更>3个,造成投资浪费及工期延误得0-4分;	[0, 8]
			设计深度足够,未发生因设计深度及周边对接情况等引起的设计变更得7分;设计深度不足,发生因设计深度不足及周边对接情况不到位等的设计变更≤3个,且对工程投资控制及工程进度基本无影响,得4-6分;设计深度严重不足,发生因设计深度不足及周边对接情况不到位等的设计变更>3个,造成投资浪费及工期延误得0-3分;	[0, 7]
5	勘察单位协调管理	4	勘察方案出具及时、合理;勘察单位组织协调有力,勘察进度及成果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3, 4]
			勘察方案出具基本满足要求;勘察单位组织协调基本到位,勘察进度及成果质量基本满足合同要求;	[2, 3]
			勘察方案经多次修改满足要求;勘察单位组织协调不到位,勘察进度及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0, 2]
三	进度控制	8		
1	设计进度	4	积极主动,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或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	[3, 4]
			有调整修改,但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设计任务;	[2, 3]
			设计进度控制不利,导致成果文件延迟提交;	[0, 2]
2	报审报批	4	积极协助委托方提交各类报审报批报建表格及相关文件资料,主动协调,意见回复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或按时取得各阶段批复文件;	[3, 4]
			按时提交各类报审报批报建表格及相关文件资料,有调整修改,但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取得各阶段批复文件;	[2, 3]
			工作消极被动,意见回复迟缓,导致各阶段批复文件延期取得;	[0, 2]

四	投资控制	10			
1	概算控制	5	概算准确、投资控制有效；概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估算金额；	[4, 5]	
			概算控制基本有效，概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估算金额；	[2, 4]	
			概算控制不利，概算金额超过投资估算金额，或经多次修改，投资方得到控制；	[0, 2]	
2	预算控制	5	预算准确、投资控制有效；预算金额不超已审核概算金额；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不超投资限额，并≤1%；	[4, 5]	
			预算控制基本有效；预算金额不超已审核概算金额；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不超投资限额，并≤3%；	[2, 4]	
			预算控制不利，预算金额超过已审核概算金额；或经多次修改，投资方得到控制。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投资 > 3%；	[0, 2]	
五	设计服务	15			
1	委托方指令执行情况	4	对委托方提出的要求回复迅速、及时、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按时参加委托方要求的各类会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 4]	
			经督促，能对委托方提出的要求做出回复，能解决问题；基本能够按时参加各类会议；	[2, 3]	
			对委托方提出的要求不按时回复达3次以上，处理问题能力差；缺席有关会议达5人次以上。	[0, 2]	
2	技术服务	4	专业服务水平高，主动提出提高效率、降低投资、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设计变更出具及时，并能积极配合变更技术论证工作；	[3, 4]	
			专业服务水平较好，能提出一般的合理化建议；设计变更基本能够按时完成，并能够配合变更技术论证工作；	[2, 3]	
			专业服务水平较差，无合理化建议；设计变更配合积极性差，经多次催促仍提交不及时；	[0, 2]	
3	驻场监造	4	驻场人员按合同要求全部到位，工作积极主动，现场处理问题及时、准确；	[3, 4]	
			驻场人员到位，工作较主动，现场处理问题正确；	[2, 3]	
			驻场人员不能满足需要、工作怠慢、不能发现问题或现场处理问题不及时或处理不当；	[0, 2]	
4	其他服务	3	设计交底清晰，全面；积极主动配合委托方参加会议并及时解决问题；遵守委托方其它规定；	[2, 3]	
			设计交底明确，基本完整；能参加会议并及时解决问题；基本遵守委托方其它管理规定；	[1, 2]	
			设计交底不清晰，以致影响施工；缺席有关会议 > 5人次；存在违反委托方其它管理规定情形；	[0, 1]	
第一部分 小计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扣分
1	在内外外部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7	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冒名顶替、越权代签，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8	吃拿卡要影响公平，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第二部分 小计					
总分					

附件 9：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可研、设计）

履约评价得分 (M)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M \geq 90$	优秀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80 \leq M < 90$	良好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60 \leq M < 80$	合格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M < 60$	不合格	0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行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